

证券代码：834621

证券简称：润晶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云南润晶工程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 9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21	润晶股份	2022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李泽春、刘振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 29 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根据 2021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；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杨绍文董事长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主席张栋梁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 2021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结合自身未来发展方向及市场目标，公司拥有的资源基础，确定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，向大会进行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盈利情况和整体财务水平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份为 54,81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向大会报告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5 月 15 日 9:00-17:00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 29 楼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 联系人：李绍龙；联系电话：0871-65628085/13888512425

联系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 2 号金尚俊园 C 座 29 楼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润晶工程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云南润晶工程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润晶工程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